

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张彩燕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辅助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、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辅助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企业（或者承接企业）为山东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62万元
1. 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（或者承接企业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3 日



张彩燕

说明：1、此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，填写不全不予认可，非联合体只填写序号 1，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息，序号 1、2……，可自行延伸序号。

2、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3、注解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